LONGI 隆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 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91,680,00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37,504,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

在本次配股中,若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三、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均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四、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 股比例享有。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三) 决策机制与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 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5,890,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2017年度	35,892.97	356,452.56	10.07
2016年度	19,958.91	154,723.58	12.90
2015年度	7,984.53	52,032.58	15.35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

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 2017年至2019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2017年至 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五) 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 各国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光伏发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转型发展方向,在能源革命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对处于发展初期、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通过政府扶持以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和引导,促进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维持行业合理利润水平的补贴需求降低后,为防止出现过度补贴或激励,阻碍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优胜劣汰,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最终达到"平价上网",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符合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已实现"平价上网",并成为发展最快的新能源方式,但在全球范围尚不完全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现阶段仍需要依靠政府扶持和补贴等政策促进其商业化水平的进一步成熟。

在各国扶持和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完全退出的过程中,如果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快,或者直接对补贴规模进行限制,而光伏行业无法及时通过自身发展实现同步技术进步,将会降低下游电站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进而对上游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全球光伏应用第一大市场,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823号文"),对我国2018年的补贴金额和补贴规模进行了大幅下调,旨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尽早实现"平价上网"目标,并加速落后产能淘汰进程,促进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但政策的出台短期内将会导致国内市场装机规模明显下降,虽然海外其他新兴市场的增长能够部分弥补国内市场的下滑,但仍将会对行业整体装机规模形成较大冲击,同时需求的下滑还引发了产品价格的大幅调整,自"823号文"出台以来,产业链各环节累计下调幅度达到20-30%,上述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超过50%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及公司所面临的政府降低行业扶持政策和补贴的相关风险。

(二) 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大规模实现"平价上网",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08 年以来光伏行业已经历两次大的行业波动,并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自 2013 年开始,经过市场的有效整合和调整,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光伏发电成本也持续快速下降,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持续向好,但短期内仍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针对行业过快增长过程中所累积的突出问题,对 2018 年度的政策安排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和规范,超出了市场普遍预期,并引发了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的大幅调整,行业发展再次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 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近十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虽然经过 2012-2013 年的行业整合和调整,部分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中小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也纷纷扩大产能,恢复产能和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012年的低谷期加速了光伏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有效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但整个行业调整仍在继续,光伏全产业链仍处于高强度竞争时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在使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竞争程度,且竞争焦点也由原来的规模和成本转向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包括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研发、融资能力、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公司作为太阳能单晶硅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2014年我国商务部相继公布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最终裁定公告,对上述地区进口的多晶硅料征收不同程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14年8月,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暂停太阳能级多晶硅加工贸易进口业务申请受理》的公告,对进口多晶硅料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以及海关数据显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7-2018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7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24.2万吨,同比增长 24.7%,全球占比超过 50%。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特别是国内大批新建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全球多晶硅市场供求关系总体相对均衡,我国多晶硅产量占比也逐年提升,但短期内我国多晶硅供需仍有缺口,因贸易政策带来的供需结构变化及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继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后,又于 2018 年 1 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调查);欧盟曾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宣布终止相关贸易限制措施,恢复自由贸易。此外土耳其、印度等国也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欧美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份额正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双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快,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8.70%、20.97%、25.55%和 30.86%,特别是 2018 年以来组件海外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虽然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规避相关贸易壁垒,但仍面临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扩产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目标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

(八) 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可能导致本次配股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83,450.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3,843.8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67,128.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117.05万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为 24.44 亿元至 25.44 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条件。

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1 亿元至 27.6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2.55%至 2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4 亿元至 25.4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6.58%至 29.47%。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 "823 号文"的出台对市场短期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国内市场需求显著下滑、主要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开工率均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以量补价"的方式使销量和营业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但短期内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产业链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同比显著下降,从而大幅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此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也是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27
一、公司股本结构	27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4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56
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上的影响6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1
一、备查文件	61
二、地占	6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隆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安隆基硅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有限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前身
宁夏隆基	指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隆基	貋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隆基	指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江隆基	指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山隆基	指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雄隆基	指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绿能	指	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坪隆基	指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香港	指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英文名称),公司全资 子公司
古晋隆基	指	隆基(古晋)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ongi(Kuching) SDN. BHD.,(英文名称),隆基香港全资子公司
印度乐叶	指	乐叶光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中文名称)、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英文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美国	指	隆基光伏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英文名称),2017年5月更名前为"乐叶光伏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ERR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英文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日本	指	隆基光伏科技(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英文名称),2017年7月更名前为"乐叶光伏科技(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ERRI Solar Technology K.K."(英文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德国	指	隆基光伏科技(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英文名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

隆基乌干达	指	LONGI NEW ENERGY (UGANDA)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中盛	指	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叶光伏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前为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叶	指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更名前为"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全资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延川敏皓	指	延川敏皓光伏电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全 资子公司
隆基新能源	指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前为"隆基绿能光伏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前为"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隆基工程	指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前为 "乐叶光伏工程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广东隆基	指	广东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前为"广东乐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河北隆基	指	河北隆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前为"河北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北京隆基	指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前为"乐叶光伏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河南隆基	指	河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前为 "河南乐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 资子公司
江苏隆基	指	江苏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更名前为 "隆基光伏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 子公司
迪盛海联	指	海城市迪盛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山东乐光	指	山东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扬州隆基	指	扬州隆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心隆基	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隆基天华	指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宝网	指	上海宝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前
平煤隆基	指	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宁夏黄河	指	宁夏黄河隆基配售电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晶股份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中晶	指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安隆基 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宁夏中晶	指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浙江中晶	指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永祥新能源	指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SRICITY	指	SRICITY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LUSTER PRIVATE LIMITED, 公司参股公司
哈密柳瑞	指	哈密柳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柳阳	指	哈密柳阳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宣力	指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申国	指	南京申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隆基	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汇智	指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宁光仪表	指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股份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连城	指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 (英文名称)、美国连城晶体技术公司(中文译名)
上海釜川	指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魔力石	指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千般爱	指	上海千般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幸孕康儿	指	上海幸孕康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好好时代	指	北京好好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石易服	指	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联产业	指	全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指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美克	指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纳晶	指	上海纳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能	指	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能新能源	指	苏州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能全资子公司
北京富智	指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百大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晶龙集团	指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隆基股份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 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太阳能级硅材料	指	纯度为 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 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硫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 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单晶体

	l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由 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 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 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 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单晶硅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目前的主流方 法是直拉法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 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 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 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 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 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型电池	指	以 P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型单晶电池、N型电池	指	以 N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微米、μm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厚度单位,1微米=10 ⁻⁶ 米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9-81566863

传真号码: 029-81566685

邮政编码: 710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 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以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号),核准本次配股发行。

(二)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791,680,00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837,504,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原则

-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2)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资金使用安排;
 - (3)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5、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 格为 4.65 元/股。

6、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均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55.00	254,000.00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61,141.00	3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三)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的 A 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四)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
审计费用	[]
路演、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合计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 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停牌	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隆基股份	隆基转债
			601012	113015
T-8 日至 T-4 日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1日	刊登《关于配股发行期 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 性公告》(5次)		正常交易正常转股
T-3 日	2019年4月2日	"隆基转债"开始停止 转股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T-2 ∃	2019年4月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 要、配股发行公告、网 上路演公告		全天停止转股

T-1 目	2019年4月4日	网上路演		
Τ 🖯	2019年4月8日	股权登记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T+1 日至	2019年4月9日至	刊登配股提示公告(5		
T+5 ∃	2019年4月15日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人 工/	全天停牌
		日 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止转股
T+6 ⊟	2019年4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1+0 □	2019 平 4 月 10 日	验资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7 ⊟	2019年4月1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1+/	2019 牛 4 月 17 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上市义 <i>勿</i>	正常转股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住 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 新孵化中心 B 座

电 话: 029-81566863

传 真: 029-81566685

联 系 人: 刘晓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 021-60893210

传 真: 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 姜志刚、徐氢

项目协办人: 龚癸明

项目经办人: 王延翔、武鹏、孙涛、沈捷妮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甲 6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陈益文、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刘贵彬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师玉春、韩信、朱海武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六) 股份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 户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联 行 号 : 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2546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91,679,915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44,210	0.9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844,210	0.9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44,210	0.93%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5,835,705	99.07%
1、人民币普通股	2,765,835,705	9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91,679,91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 数量(股)
1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18,824,637	15.00%	0
2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306,179,384	10.97%	0
3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149,359,835	5.35%	0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一西部 信托•陕煤一朱雀产业投资 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139,426,060	4.99%	0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251,108	2.66%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329,860	2.05%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	52,449,568	1.88%	0
8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49,371,423	1.77%	189,0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全国社保基 金	41,673,355	1.49%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850,141	1.46%	0
	合 计		1,329,715,371	47.62%	189,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730003号、瑞华审字[2017]01730014号和瑞华审字[2018]0236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1,170,127,089.22	18,927,399,540.81	12,042,000,820.33	6,439,487,94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4,514,156.60	13,956,300,719.29	7,130,403,675.86	3,769,221,609.15
资产总计	37,894,641,245.82	32,883,700,260.10	19,172,404,496.19	10,208,709,552.75
流动负债合计	15,804,138,936.39	12,340,119,486.90	6,451,369,871.41	3,781,301,97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0,676,053.38	6,299,436,253.63	2,627,424,885.12	773,685,121.27
负债合计	22,584,814,989.77	18,639,555,740.53	9,078,794,756.53	4,554,987,10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9,826,256.05	14,244,144,519.57	10,093,609,739.66	5,653,722,45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94,641,245.82	32,883,700,260.10	19,172,404,496.19	10,208,709,552.7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01,972,858.94	16,362,284,494.30	11,530,533,460.78	5,947,032,616.88
营业成本	7,739,454,562.91	11,081,826,922.22	8,361,433,163.43	4,735,741,14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一"号填列)	1,456,546,219.68	3,995,614,176.04	1,768,427,059.62	557,551,23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	1 456 459 409 56	4 017 604 026 41	1 702 600 277 20	502 572 297 70	
总额以"一"号填列)	1,456,458,408.56	4,017,694,926.41	1,792,699,377.20	592,572,28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	1,303,478,307.01	3,549,398,417.66	1,551,055,764.22	520,732,840.36	
以"一"号填列)	1,505,476,507.01	3,347,376,417.00	1,331,033,704.22	320,732,8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06,984,765.73	3,564,525,604.84	1,547,235,762.30	520,325,796.41	
的净利润	1,300,704,703.73	3,304,323,004.84	1,547,255,702.50	520,525,790.41	
少数股东损益	-3,506,458.72	-15,127,187.18	3,820,001.92	407,043.9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1,797.63	1,241,910,600.05	535,757,269.34	364,556,8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344,382.71	-3,774,042,010.86	-2,151,835,230.20	-1,215,775,9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07,332.63	4,758,668,749.31	5,001,094,032.56	1,759,000,98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505,318.34	2,170,745,750.36	3,421,275,455.01	918,476,782.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421,945,124.46	8,629,351,005.45	5,911,121,599.08	3,145,162,80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4,633,513.44	11,967,863,891.94	7,990,219,398.94	4,443,525,781.68
资产总计	21,256,578,637.90	20,597,214,897.39	13,901,340,998.02	7,588,688,589.48
流动负债合计	7,068,723,418.67	6,439,719,125.14	4,046,747,870.41	2,397,377,02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0,864,604.15	3,525,066,207.62	1,255,442,279.64	36,652,425.71
负债合计	10,349,588,022.82	9,964,785,332.76	5,302,190,150.05	2,434,029,45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6,990,615.08	10,632,429,564.63	8,599,150,847.97	5,154,659,13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56,578,637.90	20,597,214,897.39	13,901,340,998.02	7,588,688,589.48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6,938,966.10	10,937,182,019.31	9,609,132,678.97	4,903,293,653.10
减:营业成本	4,770,754,593.98	9,277,275,824.25	8,567,932,389.02	4,600,118,96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32,385,307.29	1,669,787,149.31	604,720,839.96	446,112,30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32,412,062.91	1,681,283,013.22	613,941,017.40	458,832,67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28,122,768.88	1,517,248,958.91	525,035,208.94	455,410,769.16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15,351.29	2,922,747,015.70	1,482,588,517.00	548,749,1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9,682.15	-4,203,203,932.77	-3,410,383,762.45	-1,804,299,70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39,847.32	2,414,269,337.19	4,130,648,487.64	1,789,615,12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684,486.10	4,069,236,367.76	2,965,622,082.41	728,578,629.8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1.34	1.53	1.87	1.70
速动比率(倍)	1.05	1.34	1.68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0%	56.68%	47.35%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9%	48.38%	38.14%	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	5.42	7.12	5.05	3.1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5.26	5.75	5.37
存货周转率 (次)	2.23	6.17	6.09	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8	15.88	16.08	7.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63	0.78	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62	0.2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84	1.09	1.71	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8%	6.77%	4.88%	5.03%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工人司金泽町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29	0.61	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1.28	0.61	0.22
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30.14%	21.77%	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6	1.26	0.59	0.22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1.24	0.59	0.22

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29.29%	21.15%	11.9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94	-1,454.43	-2,293.24	-4,00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5,348.97	9,994.04	2 010 00	2 729 20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3,346.97	9,994.04	3,910.09	3,738.39
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	-	-	-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1,262.16	3,514.04	2,912.54	-219.89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62.80	
转回	-	_	10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257.08	-476.11	214.46	114.99
出	-237.08	-470.11	214.40	11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738.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808.33
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000.33
小计	6,084.11	11,577.54	4,906.65	-372.71
所得税影响额	-834.74	-1,583.15	-561.18	-45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1.82	-	-39.86	-116.34
合计	5,261.19	9,994.38	4,385.33	-711.1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17,012.71	55.87%	1,892,739.95	57.56%	1,204,200.08	62.81%	643,948.79	63.08%
非流动资产	1,672,451.42	44.13%	1,395,630.07	42.44%	713,040.37	37.19%	376,922.16	36.92%
资产总计	3,789,464.12	100%	3,288,370.03	100%	1,917,240.45	100%	1,020,870.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由 2015 年末的 1,020,870.96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3,789,464.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了资产规模的同步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小幅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	月 30 日	2017年1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7,470.86	32.95%	854,604.03	45.15%	581,656.68	48.30%	224,592.63	34.88%	
应收票据	209,087.23	9.88%	220,556.90	11.65%	153,318.57	12.73%	37,261.12	5.79%	
应收账款	448,624.43	21.19%	392,576.38	20.74%	229,969.87	19.10%	170,842.17	26.53%	
应收股利	1,314.58	0.06%	2,906.53	0.15%	-	1	1	-	
预付款项	127,002.68	6.00%	44,367.29	2.34%	72,778.60	6.04%	16,577.87	2.57%	
其他应收款	32,064.53	1.51%	29,514.62	1.56%	5,904.70	0.49%	20,654.92	3.21%	
存货	457,199.24	21.60%	238,039.82	12.58%	121,341.59	10.08%	153,416.84	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1,370.26	0.06%	3,365.00	0.18%			1,469.08	0.23%	
流动资产	1,370.20	0.00%	3,303.00	0.1070	_	1	1,409.06	0.2370	
其他流动资产	142,878.91	6.75%	106,809.39	5.64%	39,230.08	3.26%	19,134.17	2.97%	
流动资产合计	2,117,012.71	100%	1,892,739.95	100%	1,204,200.08	100%	643,948.7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及产业链延伸导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以及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165日	2018年6月	30 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5	0.36%	6,019.35	0.43%	15,232.39	2.14%	15,216.90	4.04%
长期应收款	3,372.00	0.20%	3,207.64	0.23%	5,206.39	0.73%	5,080.26	1.35%
长期股权投资	65,695.41	3.93%	51,519.00	3.69%	23,291.46	3.27%	13,114.32	3.48%
固定资产	1,269,818.33	75.93%	1,080,354.83	77.41%	459,066.46	64.38%	262,104.28	69.54%
在建工程	194,099.47	11.61%	135,859.37	9.73%	132,064.87	18.52%	57,738.40	15.32%
工程物资	2,626.34	0.16%	2,248.82	0.16%	6,750.23	0.95%	3.67	0.00%
固定资产清理	5.95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1,457.08	1.28%	21,287.53	1.53%	20,952.41	2.94%	13,378.05	3.55%
商誉	1,101.11	0.07%	1,101.11	0.08%	600.47	0.08%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76.57	4.55%	64,338.25	4.61%	37,665.85	5.28%	3,805.58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79.81	1.92%	29,694.17	2.13%	12,209.83	1.71%	6,480.70	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451.42	100%	1,395,630.07	100%	713,040.37	100%	376,922.16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80,413.89	69.98%	1,234,011.95	66.20%	645,136.99	71.06%	378,130.20	8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067.61	30.02%	629,943.63	33.80%	262,742.49	28.94%	77,368.51	16.99%
负债合计	2,258,481.50	100%	1,863,955.57	100%	907,879.48	100%	455,498.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455,498.71 万元、907,879.48 万元、1,863,955.57 万元和 2,258,481.5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公司产业链也逐步向下游组件环节延伸,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贷款增加,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通过发行公司债和可转换公司债优化债务结构,从而导致总负债规模相应扩大。

从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01%、71.06%、66.20%和69.98%,呈总体下降趋势,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	30	2017/12	2017/12/31		2016/12/31		2/31
沙口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603.50	4.40%	161,178.96	13.06%	82,216.45	12.74%	50,430.73	13.34%
应付票据	598,923.97	37.90%	380,177.43	30.81%	106,744.92	16.55%	74,642.44	19.74%
应付账款	463,666.94	29.34%	354,841.10	28.76%	200,933.83	31.15%	137,945.49	36.48%
预收款项	136,788.42	8.66%	77,159.42	6.25%	116,101.04	18.00%	51,347.86	13.58%
应付职工薪酬	22,353.55	1.41%	24,868.05	2.02%	18,617.89	2.89%	10,758.49	2.85%
应交税费	16,636.04	1.05%	23,015.65	1.87%	13,660.54	2.12%	5,819.44	1.54%
应付利息	2,761.28	0.17%	5,953.65	0.48%	4,898.80	0.76%	144.37	0.04%
应付股利	7.81	0.00%	-	-	87.40	0.01%	756.60	0.20%
其他应付款	211,899.53	13.41%	150,808.88	12.22%	81,959.66	12.70%	31,961.86	8.45%
一年内到期的	57 772 96	2.660/	<i>56</i> 000 00	4.5.40/	10.016.47	2.000/	14 222 02	2.700/
非流动负债	57,772.86	3.66%	56,008.80	4.54%	19,916.47	3.09%	14,322.93	3.79%
流动负债合计	1,580,413.89	100%	1,234,011.95	100%	645,136.99	100%	378,130.2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 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1,396.15	29.70%	165,578.16	26.28%	102,393.16	38.97%	19,800.00	25.59%

应付债券	320,260.16	47.23%	314,817.99	49.98%	99,319.53	37.80%	-	-
长期应付款	88,056.69	12.99%	64,537.74	10.25%	36,646.26	13.95%	47,242.38	6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3	0.00%	1.56	1	13.88	0.01%	8.09	0.01%
预计负债	24,595.20	3.63%	18,187.62	2.89%	8,274.26	3.15%	2,423.07	3.13%
递延收益	22,924.21	3.38%	24,320.56	3.86%	15,909.88	6.06%	7,894.92	1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56	0.12%	-	1	185.51	0.07%	0.0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95%	42,500.00	6.75%	-	1	1	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067.61	100%	629,943.63	100%	262,742.49	100%	77,368.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7,368.51万元、262,742.49万元、629,943.63万元和678,067.61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为了满足产能扩大和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需求,以及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53	1.87	1.70
速动比率(倍)	1.05	1.34	1.68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0%	56.68%	47.35%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9%	48.38%	38.14%	32.07%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8	15.88	16.08	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8,461.91	501,734.73	233,772.75	96,811.81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呈先提高后略有下降的趋势,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绩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正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发展,通过股权、长期债权融资等方式融资,资本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资金陆续按使用计划投

入扩建项目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等非流动资产,从而导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2%、47.35%、56.68%和59.60%,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相应增加所致。总体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52、16.08、15.88和12.18,对利息支出的覆盖比例较高,主要得益于行业整体持续向好以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5.26	5.75	5.37	
存货周转率(次)	2.23	6.17	6.09	3.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63	0.78	0.7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7、5.75、5.26 和 2.38,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但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受 2018 年上半年"抢装潮"影响,2018 年 2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2亿元,环比大幅增长 88.24%,"抢装潮"导致销售集中在 2 季度实现,大部分应收账款因处于信用期尚未收回,从而导致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8、6.09、6.17 和 2.23,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光伏市场整体需求强劲增长以及单晶产品份额快速上升双重有利因素带动,公司经营基本处于"产销两旺"状态,虽然由于产业链延长、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等,导致库存绝对水平相应增加,但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不断改善,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8 年 5 月 31 日 "823 号文"对短期市场冲击的影响,部分客户预期市场价格将调整从而推迟发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197.29	1,636,228.45	1,153,053.35	594,703.26
营业成本	773,945.46	1,108,182.69	836,143.32	473,574.11
营业利润	145,654.62	399,561.42	176,842.71	55,755.12
利润总额	145,645.84	401,769.49	179,269.94	59,257.23
净利润	130,347.83	354,939.84	155,105.58	52,0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98.48	356,452.56	154,723.58	52,032.58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4,703.26万元、1,153,053.35万元、1,636,228.45万元和1,000,197.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032.58万元、154,723.58万元、356,452.56万元、130,698.48万元,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0,197.29	1,636,228.45	1,153,053.35	594,703.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1,000,197.29	1,636,228.45	1,153,053.35	594,703.26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 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立日分粉	2018年1-	6月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 至	F 度
产品名称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太阳能组件	614,750.94	61.46%	917,485.45	56.07%	570,120.82	49.44%	251,942.02	42.36%
硅片	298,969.16	29.89%	575,309.73	35.16%	507,456.50	44.01%	255,704.83	43.00%
电池片	27,494.07	2.75%	38,932.68	2.38%	32,890.10	2.85%	48,750.06	8.20%
受托加工	318.70	0.03%	6,680.63	0.41%	9,826.96	0.85%	8,033.23	1.35%
多晶硅料	4,022.77	0.40%	5,273.27	0.32%	7,221.52	0.63%	3,375.42	0.57%
电力	32,794.95	3.28%	44,721.38	2.73%	5,904.25	0.51%	576.75	0.10%
光伏设备系统	870.93	0.09%	15,491.93	0.95%	1,578.17	0.14%	4,844.86	0.81%
单晶硅棒	9,445.04	0.95%	12,719.17	0.78%	49.65	0.01%	7,929.17	1.33%
其他	11,530.73	1.15%	19,614.21	1.20%	18,005.37	1.56%	13,546.91	2.28%
合计	1,000,197.29	100%	1,636,228.45	100%	1,153,053.35	100%	594,703.26	100%

在营业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硅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00%、44.01%、35.16%和29.89%,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36%、49.44%、56.07%和61.46%,硅片和组件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单晶硅棒和单晶硅片,其中单晶硅棒主要供应内部单晶硅片切片环节,对外直接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单晶硅片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从2015年开始,公司向下游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延伸,单晶硅片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通过自有产能及委外加工等方式加工成单晶电池、组件对外销售,因此,对外销售的单晶硅片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单晶组件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在营业收入增长方面,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4,703.26万元、1,153,053.35万元和1,636,228.45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00,197.29万元,同比增长59.36%。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包括:

(1) 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向好,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全球光伏产业得到长足发展,2015-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53GW、73GW、102GW,复合增长率达到39%,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5GW、35GW、53GW,复合增长率达到87%。虽然2018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受"823号文"影响,增速明显放缓,但新增装机规模仍达到24.31GW,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2015年以来,随着单晶生产大量新技术的应用,单晶产品效率不断提升、制造成本持续快速下降,单晶产品性价比显著提升,同时在"领跑者"计划的推动下,下游电站投资者选择单晶产品的意愿显著增强,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根据Energy Trend、PV InfoLink等机构的数据,全球单晶市场份额由2015年的约为18%左右快速提升至2017年的27%,2018年上半年则进一步大幅提升至45%,公司作为全球单晶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有效拉动了公司出货量的快速增长。

(3) 公司组件业务快速发展,成为重要新增收入来源

公司于2014年底通过收购浙江乐叶进入单晶电池、组件环节,依托于公司在前端硅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单晶组件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组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5.19亿元、57.01亿元、91.75亿元和61.48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42.36%、49.44%、56.07%和61.46%,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贡献来源;同时,公司单晶组件产品在终端应用展现的良好示范效应,有效推动了行业下游向单晶产品切换的进程,进而带动了公司单晶硅片业务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4) 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市场供给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度单晶硅片和单晶组件自有产能分别较2015年度增加了约2倍和10倍,产能的大幅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单晶份额快速提升双重外部有利因素,极 大提升了市场对公司单晶产品的需求,而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前进行 产业链完善和产能提升规划,报告期内产能供给能力有效提升,使公司得以充分 把握行业由多晶向单晶快速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期,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 速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也为公司未来持续保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奠 定了良好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91,542.32	69.14%	1,218,138.48	74.45%	911,228.14	79.03%	424,011.32	71.30%
境外	308,654.97	30.86%	418,089.97	25.55%	241,825.21	20.97%	170,691.95	28.70%
合计	1,000,197.29	100%	1,636,228.45	100%	1,153,053.35	100%	594,703.2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以境内为主,但境外收入占比整体上升明显,变化趋势主要是由组件业务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全球市场供给高度集中,主要集中在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企业,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供应商,为满足全球客户需求,公司硅片业务境内及境外收入占比总体相对均衡。而组件业务方面,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着力发展,依托于公司在单晶硅片领域建立的领先优势,公司组件业务快速增长,组件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长,至2018年6月末已超过一半,由于国内市场连续5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时在"领跑者"计划等的推动下,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故国内市场具有更大需求,而公司组件业务因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受制于自有产能相对不足以及海外销售渠道尚不完善,

因此发展前期组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从而形成了以国内市场为主的收入结构。随着公司"泰州乐叶年产2GW单晶电池、组件募投项目"以及马来西亚古晋等自筹资金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单晶组件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也不断完善,海外市场销售逐年增长,收入占比也显著提升,收入结构也日趋均衡。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73,945.46	1,108,182.69	836,143.32	473,574.1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773,945.46	1,108,182.69	836,143.32	473,574.1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火口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5,688.91	74.38%	832,431.78	75.12%	563,307.85	67.37%	237,982.61	50.25%
直接人工	41,290.28	5.34%	57,050.83	5.15%	44,849.57	5.36%	16,476.63	3.48%
折旧	45,300.64	5.85%	54,641.86	4.93%	37,471.38	4.48%	20,847.17	4.40%
能源动力	43,774.88	5.66%	66,755.68	6.02%	55,415.21	6.63%	30,449.40	6.43%
制造费用	67,890.75	8.77%	97,302.54	8.78%	135,099.30	16.16%	167,818.30	35.44%
合计	773,945.46	100%	1,108,182.69	100%	836,143.32	100%	473,574.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底通过收购浙江乐叶将产业链延伸至下游电池、组件环节,收购之前浙江乐叶产能规模较小仅拥有约200MW产能,依托于公司在单晶领域形成的良好品牌以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电池、组件研发

技术,公司组件业务订单饱满,因此在自有产能不足阶段,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弥补产能缺口,委外加工费计入制造费用,从而导致2015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随着浙江乐叶原有产线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州乐叶年产2GW单晶电池、组件项目"、马来西亚古晋项目等自筹资金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自有产能大幅提升,委外加工比例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相应降低,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则相应上升。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立日紅粉	2018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硅片	51,333.71	22.69%	188,211.06	35.64%	142,898.68	45.09%	55,053.39	45.45%
太阳能组件	146,490.90	64.75%	281,675.49	53.34%	155,072.71	48.93%	48,656.37	40.17%
电池片	4,613.14	2.04%	9,267.47	1.76%	7,274.12	2.30%	9,291.27	7.67%
受托加工	85.63	0.04%	1,921.82	0.36%	4,705.77	1.48%	894.36	0.74%
多晶硅料	428.18	0.19%	2,055.28	0.39%	1,299.39	0.41%	-147.01	-0.12%
电力	20,505.31	9.06%	31,998.44	6.06%	3,891.67	1.23%	383.16	0.32%
光伏设备系统	332.27	0.15%	4,902.75	0.93%	471.37	0.15%	2,717.56	2.24%
单晶硅棒	194.35	0.09%	4,247.90	0.80%	-38.1	-0.01%	1,894.13	1.56%
其他	2,268.35	1.00%	3,765.55	0.71%	1,334.41	0.42%	2,385.93	1.97%
合计	226,251.83	100%	528,045.76	100%	316,910.03	100%	121,129.15	100%

在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上,硅片和组件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85.62%、94.02%、88.98%和87.44%,其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化基本一致,随着公司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硅片自用量占比逐步上升,硅片业务毛利润贡献率相应有所下降,而组件业务毛利润贡献率则逐步上升。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立日夕粉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硅片	17.17%	5.13%	32.71%	11.50%	28.16%	12.39%	21.53%	9.26%	
太阳能组件	23.83%	14.65%	30.70%	17.21%	27.20%	13.45%	19.31%	8.18%	
电池片	16.78%	0.46%	23.80%	0.57%	22.12%	0.63%	19.06%	1.56%	
受托加工	26.87%	0.01%	28.77%	0.12%	47.89%	0.41%	11.13%	0.15%	
多晶硅料	10.64%	0.04%	38.98%	0.13%	17.99%	0.11%	-4.36%	-0.02%	
电力	62.53%	2.05%	71.55%	1.96%	65.91%	0.34%	66.43%	0.06%	
光伏设备系统	38.15%	0.03%	31.65%	0.30%	29.87%	0.04%	56.09%	0.46%	
单晶硅棒	2.06%	0.02%	33.40%	0.26%	-76.74%	0.00%	23.89%	0.32%	
其他	19.67%	0.23%	19.20%	0.23%	7.41%	0.12%	17.61%	0.40%	
合计	22.62%	22.62%	32.27%	32.27%	27.48%	27.48%	20.37%	20.37%	

注: 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37%、27.48%、32.27%和22.62%, 2015-2017年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1-6月有所下降。

(1) 2015-2017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的原因

① 2015-2017年光伏行业处于景气上升周期,行业整体盈利情况稳步改善, 为公司毛利率上升提供了良好外部市场环境

2013年以来,在中、美、日、印以及其他大批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的带动下, 光伏行业逐步走出低谷,景气度不断提升。2015-2017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分 别为53GW、73GW和102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9%,并于2017年首次突 破100GW达到了新的里程碑,而国内市场增速更快,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到87%,下游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市场供给方面,经过2011-2012年的行业深度调整,大量中小落后产能得到有效 市场出清,市场供需关系的明显改善,引领光伏产业在2015-2017年步入一轮景 气上升周期,行业整体盈利情况也逐步改善,从而为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供了 良好外部市场环境。

2010年以来国内光伏企业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② 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分化明显,优势企业盈利提升更为显著,成为公司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外部推动力

随着光伏标杆电价逐步"退坡"以及竞价上网逐渐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度电成本"成为光伏应用市场投资价值的核心导向,从而驱动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单晶产品因多次加料、金刚线切割以及 PERC 高效电池等大量新技术的应用,在成本与普通多晶产品逐步接近的同时,转换效率差距进一步拉大,并且凭借弱光性能好、工作温度系数低等优势具有更高的发电量,因此在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方面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市场需求结构加速向以单晶为代表的高效产品转换。以国内光伏"领跑者"计划的实际应用情况为例,从 2015 年首期山西大同 1GW 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单多晶应用比例为 6: 4, PERC 技术开始规模化应用,到 2017 年第三期 5GW"领跑者"基地,仅仅 2 年多时间,单多晶应用比例已大幅上升至 5: 1, PERC 技术占比达到 65%,其中单晶 PERC 占比达到 90%,高效单晶产品已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而从市场总体供给情况来看,行业呈现较为突出的"高效产能不足、低效产能过剩"的结构性过剩矛盾。根据《2017-2018 年中国光伏产业报告》,国内能满足"应用领跑者"计划设备先进性满分要求的单晶 PERC 产能仅约为 7.6GW,单晶高效产品市场供给与需求相比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导致行业盈利能力明显分化,高效产品因供不应求而毛利率稳步提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低效产品则因供给过剩、竞争激烈而呈现明显下滑趋势。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供应商,始终专注于单晶技术路线,通过前瞻性

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涵盖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组件的完整产业链,其中单晶硅片产能稳居全球首位,单晶电池、组件新建产能全部为 PERC 高效产品,从而在单晶高效产能方面建立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并充分受益于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切换的良好市场机遇。因此,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是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的重要外部推动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002129.SZ	中环股份	单晶硅片为主,电池、组件和 电站为辅	19.89%	13.88%	14.92%
00757.HK	阳光能源	单晶硅片、组件为主	16.45%	10.89%	8.36%
300393.SZ	中来股份	高效单晶 N 型电池为主	12.35%	10.74%	
3800.HK	保利协鑫能源	多晶硅料、多晶硅片为主	27.20%	27.70%	27.00%
JKS.N	晶科能源	多晶电池、组件为主	11.30%	18.08%	20.34%
CSIQ.O	阿特斯太阳能	多晶电池、组件为主	18.81%	14.62%	16.63%
JASO.O	晶澳太阳能	多晶及单晶电池、组件为主	12.26%	14.57%	16.95%
HQCL.O	韩华新能源	多晶及单晶电池、组件为主	11.18%	18.15%	18.55%
002506.SZ	协鑫集成	多晶组件为主,系统集成为辅	11.92%	13.31%	15.39%
300118.SZ	东方日升	多晶组件、电池为主,电站为辅	16.92%	20.56%	21.84%
YGE.N	英利绿色能源	多晶及单晶组件为主	3.64%	13.75%	11.91%
300111.SZ	向日葵	多晶电池片、组件为主	12.00%	21.79%	22.40%
600537.SH	亿晶光电	多晶组件为主,电站为辅	13.34%	21.10%	19.58%
601012.SH	隆基股份	单晶硅片、电池及组件	32.27%	27.48%	20.37%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多种产品,为提高可比性,上表中仅选取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虽然 2015-2017 年由于旺盛的市场需求拉动,行业总体呈现产销两旺的形势,但由于市场需求更多向高效产品进行切换,高效产品市场份额快速上升,普通产品的市场空间被大幅压缩,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明显分化,包括本公司、中环股份、中来股份及阳光能源等以单晶产品为主的企业,因产品更加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而产能相对短缺,供求关系相对紧张,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因公司具有从单晶硅棒到下游组件的完整产业链优势,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而其他以多晶产能为主的企业,则受到高效产品挤压,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下滑趋势。

③ 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生产成本持续下降,是公司毛利率上升的核心内在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对成本下降的推动作用,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99亿元、5.63亿元和11.08亿元,2017年为全球研发投入最大的光伏企业,在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全产业链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储备,通过上述大量研发成果导入生产,推动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并始终保持成本下降的速度超过产品价格的下降速度,在确保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同时,保证了公司的盈利空间,是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的核心内在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TR		2017 4		201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5.17	-5.31%	5.46	-12.92%	6.27
单晶硅片	单位成本	3.48	-11.45%	3.93	-20.12%	4.92
	毛利率	32.71%	4.55%	28.16%	6.63%	21.53%
	单位售价	2.63	-14.89%	3.09	-11.46%	3.49
单晶组件	单位成本	1.82	-19.11%	2.25	-20.21%	2.82
	毛利率	30.70%	3.50%	27.20%	7.89%	19.31%

单位: 元/片、元/W

综上,2015-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受益于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市场需求加速向高效产品转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高效产品供应商,产品更加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因此市场规模扩大和单晶份额提升双重有利因素为公司毛利率的提升提供了良好外部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及技术成果的大规模转化应用,推动制造成本持续下降、产品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持续保持成本下降速度超过价格下降速度的同时,保证了公司更大的盈利空间,以上内外部因素是推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稳步上升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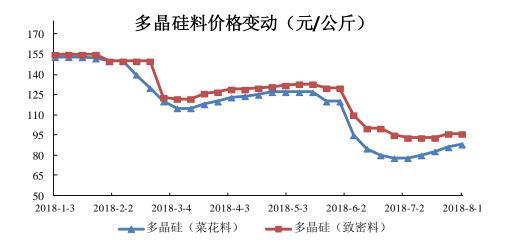
(2) 2018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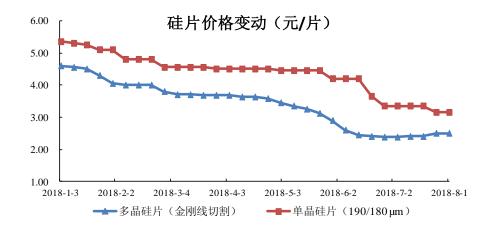
① 公司实施主动降价策略以及受"823号文"的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是2018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823号文"出台之前,受益于高效产品需求快速提升而市场供给不足,2015-2017年单晶产品持续维持在较高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但高效产能不足和价格较高的矛盾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行业技术升级和尽早实现"平价上网"的重要瓶颈。作为全球单晶产品的龙头企业,随着报告期内新建产能的顺利达产以及大量先进工艺、技术的应用,公司市场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制造成本持续快速下降,因此公司已经具备较大的价格下调空间,一方面在保持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通过降价挤压低效产品盈利空间,加速低效产品的淘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主动降价,有助于推动光伏产业链其他各制造环节的成本下降,从而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成本,促进行业尽早实现"平价上网"。因此,从2017年底开始,公司开始实施主动降价,至"823号文"出台前已累计实施6轮降价,单晶硅片最低指导售价累计下调21.30%。

"823号文"出台后,受2018年新增建设规模控制对市场短期需求的冲击,并叠加落后产能退出过程中的非理性抛货以及市场观望情绪影响,短期内市场价格又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累计3次下调最低指导价格,累计下调幅度为25.88%。因此,主动降价以及"823号文"影响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是公司2018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 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下降传导滞后效应,也是导致公司2018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通过公司在单晶硅片环节实施的主动降价措施,推动了产业链上下游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也相应降低,但由于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导致价格下降与成本下降不完全同步,同时还存在一定前期库存消化周期,因此上述产业链价格传导的滞后影响,也是导致公司2018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2018年上半年,单晶硅片和多晶硅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PV infoLink

综上,公司实施的主动降价策略以及"823号文"影响,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而产业链上游价格下降传导存在一定滞后,共同导致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的下降。毛利率的下降虽然牺牲了公司部分盈利空间,但价格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单晶产品的性价比,加速了高效产品对低效产品的替代,并推动2018年上半年全球单晶市场份额大幅提升至45%,从而使得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仍保持行业较高水平,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通过以量补价的方式使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公司全球单晶龙头地位也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五)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2018年1-6月		2017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686.45	4.57%	66,425.09	4.06%	46,782.53	4.06%	13,299.24	2.24%	
管理费用	35,177.03	3.52%	66,442.00	4.06%	44,110.05	3.83%	27,522.94	4.63%	
财务费用	8,511.55	0.85%	19,784.79	1.21%	10,197.85	0.88%	8,999.33	1.51%	
合计	89,375.03	8.94%	152,651.88	9.33%	101,090.44	8.77%	49,821.51	8.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8.77%、9.33%、8.9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变化,组件收入占比总体上升,导致销售费用率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18	124,191.06	53,575.73	36,45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34.44	-377,404.20	-215,183.52	-121,57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0.73	475,866.87	500,109.40	175,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50.53	217,074.58	342,127.55	91,847.68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0,347.83	354,939.84	155,105.58	52,0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18	124,191.06	53,575.73	36,455.68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55.68 万元、53,575.73 万元、124,191.06 万元和 116,882.18 万元。

最近三年,随着光伏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高,公司销售和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增长趋势,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处于高 速发展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组件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从而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款增加所致,此外,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中包含对外转让电站等实现的投资收益 5.82 亿元,也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重要原因。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660,566.90	209,647.49	199,11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2.99	5,156.21	872.01	1,42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3.30	35.23	481.79	1,73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20.95	6,774.29	3,714.75	79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76	18,326.74	67.89	27,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72.00	690,859.37	214,783.93	230,11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274,652.59	394,515.77	208,182.99	98,00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973.53	665,990.00	220,601.56	216,193.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	817.01	643.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32	6,940.79	539.49	37,49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06.44	1,068,263.57	429,967.46	351,68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34.44	-377,404.20	-215,183.52	-121,577.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577.59 万元、-215,183.52 万元、-377,404.20 万元和-246,434.4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的重要发展机遇,围绕主业进行产能扩充和产业布局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资本支出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6,280.00	303,609.64	197,892.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6,280.00	410.00	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883.14	369,091.80	209,502.33	71,915.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76,300.00	99,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8.73	47,843.90	8,201.15	13,4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11.87	699,515.70	620,513.12	283,21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86.46	149,145.26	92,291.48	72,56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36.05	43,083.42	12,624.66	14,64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0.09	31,420.15	15,487.58	20,10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62.60	223,648.82	120,403.72	107,3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0.73	475,866.87	500,109.40	175,900.1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00.10 万元、500,109.40 万元、475,866.87 万元和-105,250.73 万元。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900.10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2,080.00万元所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109.40 万元,主要是公司分别于 2016年3月和9月完成公司债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99,200.00 万元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94,320.00 万元所致。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866.87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76,300.00万元,以及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及电站投资支出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50.73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86.46 万元所致。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财务状况始终保持健康,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虽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十三五"将是光伏产业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的关键时期,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把握行业重大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并将大量研发成果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日常运营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将不断增加。债务融资是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需求的重要来源方式,并导致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44.62%大幅上升至

2018年6月末的59.60%,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一方面限制了进一步间接融资的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成本。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行业和市场环境方面,光伏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对单晶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全球领先高效单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55.00	254,000.00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61,141.00	3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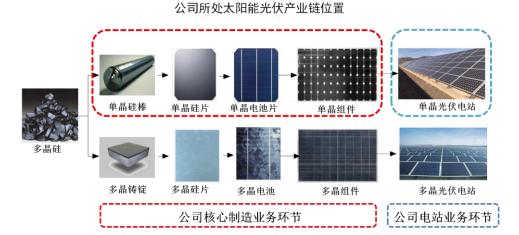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 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 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	宁银开发备案[2018]64 号	 银审服(环)函发(2018)109号			
电池项目	,	版 甲 版 (外) 函 及 (2018) 109 与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	项目代码:	於环[2018]227 早			
组件项目	2018-341160-41-03-003618	滁环[2018]227 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和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扩产项目。作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公司构建了从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完整产业链,上游单晶硅片处于绝对行业龙头地位,非硅制造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单晶组件出货量 2016-2017 年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单晶 PERC 电池和组件转换效率连续多次刷新世界记录,产业链各环节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上游硅材料环节的领先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高品质、低成本的单晶硅片,同时通过全面导入行业领先的电池、组件研发成果,大幅增强公司在单晶电池、组件环节的技术和产品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产业链各环节均衡、协同发展。

以公司为代表的单晶企业通过在制造工艺、生产效率、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的持续改进,推动单晶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市场对单晶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增强,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作为全球单晶龙头企业,公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状态,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7 亿元、115.31 亿元、163.62 亿元和 100.0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 亿元、15.47 亿元、35.65 亿元和 13.07 亿元,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单晶	产能利用率	96.11%	99.35%	102.33%	78.51%
电池	产销率	87.18%	99.04%	93.27%	95.74%
单晶	产能利用率	95.72%	91.16%	79.91%	75.25%
组件	产销率	85.03%	98.20%	97.68%	97.14%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的扩产项目,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自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开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基本实现"满产、满销"状态,实际效益情况稳步增长,因此,公司具备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的基础和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使用公司上游高质量、低成本的高效单晶硅片,全面导入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高效单晶 PERC 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产能目标,从而保障高效产品的市场供给。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4,955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4,410 万元, 流动资金投入 50,545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建设内容	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已投 入情况	是否资 本性支 出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1	设备工具购置费用	248,710.00	0.00	是	
2	安装工程费用	5,500.00	0.00	是	254,000.00
3	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0.00	是	
4	流动资金	50,545.00	0.00	否	0.00
	投资总额	304,955.00	0.00	/	254,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	内容												月:	进度											
号	l 内 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备案																								
2	规划设计																								
3	设备招标																								
4	土建工程																								
5	厂房装修																								
6	设备进场																								
7	调试投产																								
8	达产验收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及产业配套基础,区域发展潜力巨大,银川基地也是公司重要的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公司在当地已经具有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投资协议,政府将为本项目提供用地和厂房建设、净化装修与动力工程建设,使项目具备"拎包入住"条件。

(2) 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东侧、开元西路南侧新建厂房内实施。开发总公司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宁夏乐叶与开发总公司已签署了《资产租赁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开发总公司按照宁夏乐叶要求的设计方案,定制生产基础设施; 2、租赁资产经双方验收备案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并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宁夏乐叶的优先续租权等。

开发总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拟租赁厂房所涉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银国用(2012)第60175号),并正在按照宁夏乐叶的定制要求进行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460,027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39,676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96%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178,431	按8%作为净现值折现率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6.32	含建设期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 60%, 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二)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生产线,全面导入公司最新组件研发成果,产品兼容半片、密栅、双面等多种高效电池组件技术,并充分考虑了未来 5-10 年组件技术发展趋势,预留了改造升级设计,形成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产能目标,产品性能全面超越国家能源局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计划的指标要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6,186.00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25,694.00 万元, 流动资金 100,492.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1	设备工具购置费用合计	91,645.00	292.86	是		
2	安装工程费用	15,137.00	0.00	是	106,000.00	
3	建设其他费用	625.00	37.45	是		
4	预备费	18,287.00	0.00	否	0.00	
5	流动资金	100,492.00	0.00	否	0.00	
	合计	226,186.00	330.31	/	106,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2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项目备案																				
2	规划设计																				
3	设备招标																				
4	厂房建设																				
5	厂房装修																				
6	设备进场																				
7	调试投产																				
8	达产验收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技术、人才、资金、政策、基础 设施等全方位配套优势,工业基础良好,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产品内销和出口 都非常便利,综合成本相对较低。

(2) 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同创")位于淮安路 19 号的两座现有厂房以及在紧邻上述地块上新建的厂房实施。滁州同创系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滁州乐叶与滁州同创已签署《资产租赁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租赁资产范围为滁州同创位于淮安路19 号的两座现有厂房,以及根据《年产 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资协议》新建的厂房和配套设施; 2、新建厂房于 2019 年 1 月前交付; 3、租赁资产经双方联合验收通过后,在交付租赁资产当日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并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不少于 10 年,租金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滁州乐叶的优先续租权等。

滁州同创已取得了上述拟租赁厂房所涉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1 号、1019012 号),并正在按照滁州乐叶的定制要求进行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786,493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 (万元)	21,137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59%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99,819	按8%作为净现值折现率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6.88	含建设期

注:按照投产首年产能达到 250MW,投产次年产能达到 4,125MW,从投产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计算。

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 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全球最大单晶光伏产品 制造企业的战略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通过应用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单晶组件,将有助于进一步 提升公司组件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在上下游环节之间形成更加良好的协同效 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配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